附件1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

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非金融企业是指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不含选择其他方式借用外债（包括“投注差”模式、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试点、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试点）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指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注册在雄安新区分局辖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在外债提款前持以下材料到雄安新区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1.《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必要时附书面说明）。

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因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并出示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第五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办理外债登记。同时核实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提前还款的，须重新区分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计算风险加权余额。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打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七条 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离岸贷款的，债务人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仍需在外债余额发生变动起15个工作日内到雄安新区分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非金融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无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外债登记。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借用外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金融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2）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第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实需原则。

第十二条 雄安新区分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办理的外债签约（变更）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附表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外债编号（变更登记时填写）： |
| **债务人基本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债务人名称 |  | 债务人类型 |  |
| **债权人基本信息** |
| 债权人名称 |  | 债权人类型 |  |
|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  |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  |
| **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 |
| 签约币种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债务类型 |  | 签约日 |  |
| 起息日 |  | 到期日 |  |
|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  | 是否浮动利率 | □ 是 □否 |
| 是否循环类贷款 | □ 是 □否 |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条款 | □ 是 □否 |
|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 是 □否 |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 是 □否 |
| 是否存在加速到期条款 | □ 是 □否 |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 □ 是 □否 |
|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 □ 是 □否 |
|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 是 □否 | 豁免类型 |  |
|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 是 □否 |
|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  | 调回金额占比（%） |  |
| 跨境融资资金用途 |  |
| 跨境融资还款来源 |  |
| 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三、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
| 净资产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中长期 | 短期 | 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 |
|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  |  |  |
|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  |  |  |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 |  | 中长期余额 | 短期余额 | 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 |
| 熊猫债 |  |  |  |
|  |  |  |  |
|  |  |  |  |
| 纳入计算的余额 |  |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
|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  | 是否超上限 | □ 是 □否 |
| □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3.“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4.“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5.“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6.“净资产”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填写。

7.“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8.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登记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9.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按照签约期限确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附件2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

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境内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原则上应在境外发行活动结束之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雄安新区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

2.证监会关于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备案文件（按证监会要求无需事前备案的除外）。

3.境外发行或超额配售完成的公告文件。

第二条 企业（H股上市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1）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2）完成境外股份回购，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3）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4）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证监会备案进行H股“全流通”；（5）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股份。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及时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

其中，（4）、（5）项应在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境内公司（不含银行）境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开户、汇兑等。境内公司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需按规定办理外债变更或注销登记（允许转入结算账户）以及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可转换债券若一次性转股，应在转股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分多批次转股，可选择在年末集中就当年发生的转股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部分转股后，发生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到期中止交易等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就已转股部分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第三条 企业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注销）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变更登记-一般情形：

1.《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

2.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二）变更登记-H股“全流通”：

1.《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含获准H股“全流通”后，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等）。

2.证监会关于H股“全流通”业务的备案文件。

3.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三）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

2.退市公告。

3.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第四条 企业变更（注销）业务或事项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参与H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应符合证监会备案内容。

第五条 企业在境外上市（首发或增发）备案时同时获批参与H股“全流通”的，无需单独申请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与境外上市登记一并办理。

第六条 银行办理登记前，需核实企业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含变更、注销登记），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七条 企业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上市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代码为2103，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办理首发（或增发）、回购等业务的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八条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调回。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九条 企业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条 经证监会备案进行H股“全流通”的境内企业，应通过银行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H股上市公司变更登记，将参与H股“全流通”的新增境内股东添加在“境外上市情况”--“交易所股东信息”中。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在新的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视同首发上市办理境外上市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在首发境外上市登记基础上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第十二条 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相关登记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回购其境外股份的，仍应按现行规定到雄安新区分局办理回购相关业务。

附表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银行填写）：

|  |
| --- |
|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
| 境内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 （可填写多个上市地） | 上市时间 |  |
| 证监会备案文号 |  |
| 证券名称 |  | 证券代码 |  |
| 总股数 |  | 总股本金额 |  | 币种 |  |
|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回购□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具体说明：）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
|  | 名称（或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 境内股东1 |  |  |  |  |
| 境内股东2 |  |  |  |  |
| ……（可加行） |  |  |  |  |
| **发行信息** |
|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增发（含超额配售） |
| 发行种类 | 股票 | 存托凭证 | 其他 |
| 普通股 | 优先股 |
| 名称及代码 |  |  |  |  |
| 发行时间 |  |  |  |  |
| 发行数量 |  |  |  |  |
| 实际募集资金 | 金额 |  |  |  |  |
| 币种 |  |  |  |  |
| 合计金额（折美元） |  |
|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
| 国有股减持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  | 减持金额 |  | 币种 |  |
|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  |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  | 币种 |  |
|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留存境外 | 用途 | 金额 | 币种 |
|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  |  |
| 境外投资 |  |  |
| 境外放款 |  |  |
| 其他 |  |  |
| 调回境内 | 调回资金 |  |  |
|  |  |
| 折美元合计 |  |
| 其中:结汇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
|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  |
| 回购计划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计划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完成情况 | 回购证券种类 |  | 回购数量 |  |
| 回购金额 |  | 回购期限 |  |
| 实际使用金额 | 境外解决 |  | 币种 |  |
| 境内汇出 | 购汇 |  | 币种 |  |
| 自有外汇 |  | 币种 |  |
| 人民币 |  | ∕ |  |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 调回资金 |  | 币种 |  |
|  | 币种 |  |
| 折美元合计 |  |
| **可转债转股信息** |
|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  |
| 外债登记编号 |  | 转换比例 |  |
|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  | 债转股前总股数 |  |
| 本次转换债券数 |  | 本次转换股数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
|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银行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银行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银行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附件3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是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雄安新区）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机构（以下统称“资金接收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外汇资本金，以原币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条 被投资企业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新设或增资款项的，需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接收投资款。股权出让机构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让对价的，需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收取转股对价。

第四条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相关人民币再投资资金可直接划入资金接收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五条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应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再投资资金。涉及股权出让交易的，相关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划转至股权出让机构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再投资资金划出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二）境内再投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投资合同、协议或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再投资相关决议等）。

银行审核材料无误并确认资金接收方注册在雄安新区内、划出资金规模与再投资实际投资规模相匹配后，办理再投资资金划出。如发现异常或涉嫌违规的，银行应停止办理资金划出并及时向雄安新区分局报告。

银行应按照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要求报送账户结汇或境内划转信息。对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如报送账户结汇信息需在“结汇详细用途”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如报送境内划转信息需在“发票号”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

第七条 资金接收方因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开立相关外汇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1.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2. 资金接收方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行办理再投资资金入账，还需确认划入资金方与资金接收方的商业关系真实、合规。

银行应做好资金流向和用途监测工作，发现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的，应暂停办理相关资金汇划，并报告雄安新区分局。

第八条 境内个人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无需办理再投资登记，相关资金可以直接划转至境内个人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一、申请事项 | □账户开立 □再投资资金划出 □再投资资金入账 |
|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代码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 |
|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
| 主体代码 |  | 主体名称 |  |
| 经营范围 |  | 所属行业 |  |
| 注册地址 |  |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否 |
| 四、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
| 主体代码 |  | 主体名称 |  |
| 股权出让方性质 | □境内机构 □境内个人 |
| 经营范围 |  | 所属行业 |  |
| 注册地址 |  |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否 |
| 五、再投资情况 |
| 开展再投资方式 | □通过新设或增资进行境内再投资 □通过购买原股东股权进行境内再投资 |
| 再投资金额 |  | 币种 |  |
| 已划转金额 |  | 本次划转金额 |  |
| 尚可划转金额 |  |
|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
| 七、承诺：请勾选□**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

2.“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填写开展再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

3.“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出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机构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可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可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0。

附件4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 -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试点母公司应注册于雄安新区分局辖内，子公司应注册于河北省分局（含雄安新区分局）辖内；

（二）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三）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四）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五）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六）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雄安新区分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外债额度共享方案，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二）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三）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雄安新区分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实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发放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雄安新区分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雄安新区分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雄安新区分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变更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雄安新区分局申请终止业务。雄安新区分局收回《业务情况表》并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终止情况，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每年向雄安新区分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外债额度共享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操作规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母公司基本信息 | 母公司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所属外汇局 |  |
| 母公司外债情况 |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  |
| 母公司外债额度 |  |
|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  |
| 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所属外汇局 |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剩余外债额度 |  |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